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4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因其工作疏忽，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表述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 楼上海厅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现更正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 楼上海厅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